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六、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震动状态。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6、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7、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如因新增或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标点调整以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6-031）》及相关制度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其中需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具体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订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6-031）》及相关制度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安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哈安锂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安锂电”）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智能制造提供 10,000 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哈安锂电提供 10,000 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

因被担保人智能制造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担保预计有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产 负 债 率			期 净 资 产 比 例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智 能 制 造	100%	97.09%	0	10,000.00	2.92%	2026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审 议 通 过 后 12 个 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哈 安 锂 电	100%	不适用	0	10,000.00	2.92%	2026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审 议 通 过 后 12 个 月	否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29A99XB

2、常州哈安锂电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哈安智能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KJF9FW4D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智能制造	7,459.82	7,393.51	66.31	6,035.85	-134.65
哈安锂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智能制造	13,499.79	13,107.19	392.6	5,866.67	326.29
哈安锂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哈安锂电于近期成立，故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对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智能制造及哈安锂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智能制造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哈安锂电为近期新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开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李开逐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开逐，男，1977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携程（上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现任哈啰总裁。

李开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03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